「高雄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總契約書」條款修正前後對照表
(107.3 版)

修正後約款	修正前約款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特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本信託總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受託人同意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之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益人 本契約書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係以委託人本人為限。委託人於本契約書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特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本信託總契約書（以下簡稱『總契約書』），受託人同意收受委託人之信託資金並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投資標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之有關規定及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益人 本總契約書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係以委託人本人為限。委託人於本總契約書存續期間不得變更受益人。
第二條　信託目的及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 一、受託人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許可之國內、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等交易，以達成委託人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 二、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交易之信託財產，其種類、名稱、數量及價格，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書表（包括但不限於受理投資標的、最高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第二條　信託目的及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 受託人為協助委託人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投資，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依委託人之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投資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以達成委託人投資理財規劃之目的。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交易之信託財產，其種類、名稱、數量及價格，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書表（包括但不限於受理投資標的、最高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委託人依本契約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新台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一、委託人依總契約書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投資標的所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接受之幣別（新台幣/外幣）為之。就信託本金及收益之返還，應與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種幣別或受託人所指定之幣別為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信託期間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惟存續期間屆滿前，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屆期後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雙方同意本契約書自屆期之次一日起自動再展延五年，其後再屆期者亦同。 期限屆滿前，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信託契約。	第四條　信託期間 本總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存續期間為五年，惟存續期間屆滿前，任一方未向他方為屆期後不續約之意思表示時，雙方同意本總契約書自屆期之次一日起自動再展延五年，其後再屆期者亦同。 期限屆滿前，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信託契約。
第五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 四、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或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申請或電子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為之。	第五條　信託資金之管理及運用 四、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變更或異動等指示時，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但經雙方事先書面約定以電話語音或電腦網路等方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投資確認通知 一、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證券商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掣發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及定期提供投資對帳單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予委託人。 二、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及投資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證券商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第六條　投資確認通知 一、受託人應於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證券商之交易確認通知後，憑以掣發投資對帳單或信託財產權益相關報表予委託人。 二、投資對帳單或相關報表上所載之信託財產權益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或證券商之交易確認通知有錯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錯誤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並通知委託人。
第七條權利轉讓、擔保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除因繼承、依法所為之強制執行外，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轉讓、提供擔保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借。	第七條　權利轉讓、擔保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信託利益之權利，不得轉讓、提供擔保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借。
第九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六、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委託人可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七、高收益債券基金由於其投資標的的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投資美國144A 債券、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或高波動性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	第九條　風險承擔及預告 (新增第六、七、八項)

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的比重，委託人應自行檢視本身之投資組合。 八、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承擔及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須審慎詳讀投資標的相關資料、風險預告及其規定，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一、委託人得於本契約書屆期前填具相關申請書（或依雙方當事人事前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惟部分贖回需依受託人之規定留存最低信託金額及贖回金額；委託人之受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全部贖回該投資標的。 三、投資標的因國內外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或處分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契約書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或處分。 六、辦理投資基金之贖回或轉換時，委託人同意遵守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義的「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限制，如基金公司認定委託人涉及上述限制，而收取額外之費用，或拒絕交易或設限交易次數，委託人絕無異議。委託人並同意，於涉及違反該投資基金鎖定之短線交易規範時，受託人得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及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予該基金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 七、後收型基金在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申購手續費，自贖回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另後收型基金若有收取分銷費，基金公司得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規定，自基金淨資產價值中扣收該費用，可能造成委託人實際負擔之費用增加，惟該費用已反映於每日基金淨值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賣出或贖回 一、委託人得於本總契約書屆期前填具相關申請書（或依雙方當事人事前約定之方式），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資金投資標的之一部或全部，於合理期間內辦理出售處分或向國內外發行機構申請贖回，惟部分贖回需依受託人之規定留存最低信託金額及贖回金額。 三、投資標的因國內外發行機構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或處分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總契約書未屆期為由而不同意贖回或處分。 (新增第六、七項)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責任 五、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清算、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致受託人不能為該標的之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	第十三條　受託人之責任 (新增第五項)
第十五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通知之送達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對帳單及交易確認書或交易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予委託人。 三、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重大事項之通知、來自交易對手之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得以郵遞、電子郵件、簡訊、或於營業場所、受託人網站上公告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並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處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資料為準。 四、受託人就各項信託業務有關之通知，委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按原約定之寄送方式，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	第十五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寄送予委託人。 三、委託人之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受託人，如未通知，而受託人依委託人原留存之地址或寄送方式寄送相關文書者，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已合法送達，委託人絕無異議。
第十八條　受託人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 二、受託人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有關受託人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委託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第十八條　受託人蒐集個人資料之告知 二、受託人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有關受託人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委託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受託人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四、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

四、委託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受託人網站（網址：https://www.bok.com.tw/）之『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行使權利方式』查詢。	使之方式，得於受託人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查詢。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委託人，或於營業場所或受託人網站上公告以代替通知。 二、受託人將本契約書之變更依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後，委託人倘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契約書之變更。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 一、本總契約書除因法令變更或依法院、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二、受託人將本總契約書之變更通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送達委託人後，委託人倘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本總託契約書之變更。
第二十二條　委託人身分之限制 一、委託人明瞭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依美國法律設立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或其他類似組織之委託。委託人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後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委託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受託人並得逕行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二、依部分投資標的產品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文書規定，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或法令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無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一、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書。 二、除另有約定外，本契約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四）本契約書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一、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總契約書。 二、除另有約定外，本總契約書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 （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 （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 （三）任一方喪失行為能力、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他方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終止。 （四）本總契約書存續期間，任一方得於合理期限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
第二十三條　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約定條款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配合受託人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相關規定，須提供委託人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資料、帳戶等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委託人有義務依受託人之請求，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遵循上述稅務法令之身分類別對受託人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 三、如委託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未配合或拒絕提供表示其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被列為「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若委託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委託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無
第二十四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委託人及其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代理人、法人/團體之法定代表人、法人/團體之實質受益人、法人/團體之高階管理人員、或其他具控制權之人；前述各項人員之定義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	無

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受託人發現委託人或其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逕行暫停本契約所載之作業及相關服務，無須另行通知；受託人並得終止本契約；惟受託人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 二、受託人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委託人或其關係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委託人或其關係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委託人或其關係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受託人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受理委託人申訴案件之管道	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受理委託人申訴案件之管道
第二十六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書及其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契約書而涉訟者，以雙方同意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或是由雙方本著誠信原則書面協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一、本總契約書及其相關交易文件所為之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因本總契約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本總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相關法令，或是由雙方本著誠信原則書面協議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委託人若於本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外共同基金信託總契約書」或「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總契約書」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契約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二、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相關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受託人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之資料，揭露於該第三人。 四、信託管理費逢閏年仍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 五、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第二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委託人若於本總契約書簽訂前，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外共同基金信託總契約書」或「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總契約書」之約定，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總契約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總契約書及其附屬約定取代。 二、受託人得對於本信託業務訂定或修正其相關最低金額標準或作業規則，通知委託人或公告於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委託人並同意遵守之。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受託人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委由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將委託人之資料，揭露於該第三人。 四、信託管理費逢閏年仍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 五、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對手之任何費用，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